**罪犯徐兰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9号

罪犯徐兰华，男，198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9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兰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7000元，其中被告人徐兰华应赔偿人民币114400元，并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月5日起。2009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8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72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9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两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6年2月19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7月1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7月1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5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23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11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361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7000元，其中被告人徐兰华应赔偿人民币114400元，并负连带责任。已履行人民币836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406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671.4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6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.13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查无罪犯徐兰华向本院缴纳款项的记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兰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